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5855795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商 标

调料小二

申请 人 黔西南州禾晟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街道兴西湖路口公交车站附近

代理机构 北京朗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0类：糖；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面条